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吴康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13名。

本次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吴康，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加入圣湘生物，现任圣湘生物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3股，同时，吴康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5,416股，该部分股份尚未归属。

吴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6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0万股调整为585.784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00×（1+0.48）=66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0万股调整为585.784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6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0万股调整为585.784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21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88,459,803股的0.1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5月3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0.00×（1+0.48）=66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0万股调整为585.784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1月11日，并同意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1月11日，并同意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80.216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5人

4、预留授予价格：14.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海啸	中国	副总经理	16.6500	2.50%	0.03%
熊晓燕	中国	副总经理	9.9900	1.50%	0.02%
吴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9216	0.89%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2人）			47.6544	7.16%	0.08%
合计			80.2160	12.04%	0.14%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6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0万股调整为585.784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4.5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1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80.2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95元（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22%、18.36%、20.05%（分别采用万得全A分别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0.2160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973.12	48.84	560.10	260.69	103.49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寤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66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0万股调整为585.784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1月11日，并同意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博士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6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0万股调整为585.784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彭铸、喻霞林、范旭、刘佳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彭铸、喻霞林、范旭、刘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志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志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王志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志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志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志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陈洪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东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朱海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

朱海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国立路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20年以上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及世界跨国公司和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区、亚太区的财务负责人经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任环能动力设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海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志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许金叶先生、陈伟先生、朱家安先生，其中，许金叶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许金叶先生、王志新先生、毛建东先生，其中，许金叶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许金叶先生、王志新先生、毛建东先生，其中，许金叶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2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677,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其中，公司董事4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公司监事2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青倩出席会议；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6人和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2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662,983	99.9979	14,6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223,600	93.8706	14,600	6.1294	0	0.0000
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3,600	93.8706	14,600	6.12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除上述第5、6项议案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5、6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5、6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5、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臻、郑晓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GLO2022BJ（法）字第0103-1号）。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绿地之窗E-2栋1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290,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290,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XIAOHONG ZHENG（郑小红）、吕航舟、邵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138,037	99.9139	24,725	0.0139	127,800	0.07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98,537	99.2685	24,725	0.1185	127,800	0.6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侍文文、焦成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系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伟松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伟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29,028,878股减少至24,71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714%减少至4.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伟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郭伟松先生于2022年11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8%。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伟松先生持股比例由5.8714%减少至4.999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有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郭伟松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000	0.871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伟松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28,878	5.8714%	24,718,878	4.9996%

二、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9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毕方投资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本次权益变动后，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5.45%减少至14.4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毕方投资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毕方投资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4	人民币普通股	8.94	1,800,000	0.90%
	大宗交易	2022.11.10	人民币普通股	9.09	250,000	0.125%
	合计	/	/	/	2,050,000	1.0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03,200	15.45%	28,853,200	14.43%	2,050,000	1.025%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6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转让价格人民币53,975万元。具体内容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8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3.6亿元，同时，金岗水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金岗水泥的股权由100%变更为1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5.3条第（2）款的约定："海南瑞泽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金岗水泥剩余15%股权（包括其对应的分红权）质押给华润水泥，质押期限为1年；前述质押的股权以及其对应的分红权用于担保海南瑞泽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责任的履行和或有负债等情形；前述质押的股权以及其对应的分红权无法覆盖的，不影响相关方另行要求赔偿"。

近期，公司与华润水泥签订了《关于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金岗水泥15%股权（包括其对应的分红权）质押给华润水泥，质押期限1年。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粤肇）股权质设字[2022]第44120012200066071号，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44120012200066071_00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455235002

出质股权数额：1,800万元（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15%股权）

出质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照号码：914600007358252730

质权人：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质权人证照号码：91440300717851929Y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